

# 有爲是體無爲是用

單培根

「有爲者是無爲之體，無爲者是有爲之用。」這兩句話，在習聞無爲是體有爲是用的佛教學者聽來，要覺得是驚奇的，而且認為是錯誤的。

唐玄序集王羲之書金剛經，是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出版，原拓本藏上海博物館。沈宗威的前言說：『上海博物館所藏宋拓本明末兩面裝裱冊新集金剛般若波羅蜜經，唐楊刪綴，唐玄序集王羲之書，邵建刻，大和六年（八三二）立石。』楊顥自序云：

讀楊此序，可見唐時是有此有爲是體無爲是用之說。觀其冠以「曾不知」之云，則此說在唐時是作爲準則的。後來無爲是體有爲是用之說漸漸抬頭，盛行於世，此有爲是體無爲是用之說，漸漸湮沒無聞了。

中國自唐末戰亂，五代兵革頻仍，斯文掃地，典籍散失，文化大受摧殘。宋元以來，中國佛教，即以禪宗爲主。原有教下四韻非一。傳授者所貴道存褒貶，義切錙銖。如小失佛心，即大訛秘印。今合諸家之說，擇言寡而理長，語近而意遠者，即當纂集。况如來演教，本爲大乘之人。中下狐疑，

聞法不能曉了。或立無破有，或取實捐空。爭馳妄車，背跡中道。曾不知有爲者是無爲之體，無爲者是有爲之用。（下畧）

之空宗大別。他們重性重理，以性理爲體。他們的性理體是無爲。與性相對的相，與理相對的事，與體相對的用，是有爲。無爲是體有爲是用已成爲無有疑貳之說，聞有爲是體無爲是用之言，驚奇認爲錯誤了。

有爲是體無爲是用之說，雖無聞於後世。然而在唐人著述中，還是可以找到相同的說法。唐宗密禪源諸詮集都序中，有空宗性宗十異之說。其中第一爲法義真俗異。謂空宗但以一切差別之相爲法，法是俗諦。照此諸法無爲無相無生無滅無增無減等爲義，義是真諦。性宗則以一眞之性爲法，空有等種種差別爲義。於此可見空宗之法是有爲，義是無爲。性宗之法是無爲，義是有爲。二宗却好相反。此所謂法，即是體。所謂義，即是用。有爲是無爲之體，無爲是有爲之用，此是空宗原有之說，是空宗之本義，宗密也是知道的。唐以後，般若三論空宗，無有傳承，此說以致湮沒無聞了。

金剛經說：『一切賢聖皆以無爲法而有差別。』一向以無爲是體的，對於這句話無法作出通順的解釋，只好曲折其辭，總是勉強得很。今知無爲是用，這句話可以不費辭而自解了。一切賢聖之所以差別，即以其所用無爲之差別。又，金剛經末後一偈云：『一切有爲法，如夢幻泡影，如露亦如電，應作如是觀。』此有爲法即是指體，一切有爲法是指凡聖染淨等一切有爲法。於此體上觀其義，如夢如幻如泡如影如露如電。何以如夢幻泡影露電，以勝義無自性空故。

每一事物各各有其體，這是一般人之常識。一一事物，在佛教中名之爲法。此一一事物是有爲法，佛教總束有爲法爲五蘊。

般若波羅密多心經說：『照見五蘊皆空，度一切苦厄。』觀五蘊而照見其空，此以五蘊爲法，空爲義。五蘊是體，空是用。五蘊是有爲法，空是無爲。有爲是體，無爲是用，此是般若之正義。

集論說：『事邊際所緣者，謂一切法盡所有性如所有性。盡所有性者，謂蘊處界。』雜集釋說：『爲顯所知諸法體事唯有爾所分量邊際。是故建立蘊處界三。』集論說：『如所有性者，謂四聖諦十六行相、真如、一切行無常、一切行苦、一切法無我、涅槃寂靜、空、無相、無願。』雜集釋說：『由如是等義差別門了所知境故名如所有性。』何者是法？何者是義？如何是體？如何是用？法相中是分得很清楚的。

佛教在魏晉之世，傳來中國。當時玄學盛行，上層知識份子大夫，都受玄學影響，他們也用玄學來理解佛法。此時傳來中國的大乘佛法是般若。玄學喜談體用，以無爲體，以有爲用。般若說空，於是因風易行。玄學的無，與般若的空，結合起來了。他們以無是體，以有是用，故無爲是體，有爲是用。無爲既是體，則此無爲之名爲無、名爲空，不應只是一事物之空無實體，而是應有無爲的不生不滅的總一實體，作爲一一生滅有爲法之本體。有此不生不滅的無爲實體，才有此生滅的一一有爲法。此不生不滅的無爲的總一實體，要待生滅的一一有爲法。此才顯出，故名此不生不滅之無爲實體名空名無。空無是空無生滅之有爲法，非空無此不生不滅之無爲實體。無爲是體有爲是用之思想，也就風行於中國，而般若的原來空義也隱沒不爲中國人所知了。